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98號

原告 黃健治

上列原告黃健治與被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童子賢、程建中、賈堅一、陳長文、楊子江、薛琦、岱河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童愛琳、紅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、廖賜政、張忠本、嚴長壽、黃春寶、利益多、林詩萍、張婉萍間請求召開居民自治會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參佰參拾伍元，並補正起訴狀所載全體被告之住（居）所或營業所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及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復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核其請求係召開居民自治會，並非對於親屬關係或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自屬因財產權而涉訟，且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之情形，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次查，原告之起訴狀未記載被告等人之住（居）所或營業所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被告等人之住（居）所或營業所，並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，

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妙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正及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洪忠改